

肉檔違規被「釘牌」 改名謀借屍還魂

隱瞞與上手持牌人關係 自僱豬肉買手涉發假誓被捕

旺角廣東道一間肉檔，去年將冰鮮或冷藏肉充當新鮮肉出售，違反發牌規定而被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釘牌」。豈料有人將店舖改頭換面，並「發假誓」隱瞞與上手持牌人的關係，在原址重新營業借屍還魂。警方昨日表示，早前接獲食環署轉介，經深入調查及分析案中文件後，前日在將軍澳區拘捕一名涉案的姓張（64歲）男子，他涉嫌干犯作出虛假法定聲明罪，據悉是一名自僱豬肉買手。



●左起：食環署九龍區檢控及牌照組總監黃立人、警方深水埗警區重案組第二隊案件高級督察梁偉軒。



▲食環署今年1月26日在黃大仙慈雲山市場一間持牌新鮮糧食店檢獲552公斤冷藏肉類。
資料圖片



▲食環署今年6月27日在粉嶺皇后山商場一間持牌新鮮糧食店檢獲約206公斤冷藏牛肉。
資料圖片

警方深水埗警區重案組第二隊案件高級督察梁偉軒昨日表示，深水埗警區重案組於8月2日接獲一宗由食環署轉介的案件，發現有人向食環署牌照組作出虛假法定聲明，成功獲得臨時新鮮糧食店牌照，協助一間較早前因違規而被取消牌照的店舖，以改頭換面的方式，在相同地點重新營業。經調查後，兩部門於是採取今次拘捕行動。

據了解，涉案肉檔於2023年6月以冰鮮肉冒充新鮮肉出售，食環署調查後將該店的牌照取消。被捕人其後接手肉檔，同年12月到深水埗食環署部門「發假誓」，聲稱與上手持牌人沒有任何關係，但事實上兩人仍保持工作夥伴關係，企圖「博大霧」獲得臨時新鮮糧食店牌照。

食環署九龍區檢控及牌照組總監黃立人表示，以冰鮮或冷藏肉充當新鮮肉出售，是損害消費者權益的不良營商手法，也構成食物安全風險。在食環署的發牌制度下，這是嚴重的違規行為，涉事的新鮮糧食店將會被取消牌照，而持牌人、其合夥人和店舖東主都不能再在同一地點重新經營相關業務。

為更有效打擊此違規行為，食環署早前已制訂更主動和進取

的新執法策略，包括加強日常巡查、提升調查效率，以及在店舖違規後，強化重新發牌的審查關卡。在過去幾個月，食環署用這新策略展開了代號「珍珠」的先導執法行動，除了破獲今次借屍還魂的肉檔外，亦證實另一間新鮮糧食店涉嫌使用冷藏豬肉冒充新鮮豬肉售賣，署方已取消有關新鮮糧食店牌照。

食環署新招打擊違規行為奏效

食環署相信，新策略對於打擊「冒充新鮮肉」的違規行為，有明顯效果，也更具阻嚇力。署方會持續巡查新鮮糧食店、嚴格審查牌照申請，以及嚴厲打擊違規行為，確保持牌人守法經營，又呼籲新鮮糧食店經營者切勿以身試法，企圖逃避法規。如懷疑涉及虛假聲明或其他刑事罪行，署方會適當地轉交警方或相關執法部門處理。

根據香港法例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任何人明知而故意作出虛假法定聲明，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兩年；任何人士未有批簽而售賣冰鮮或冷藏肉均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判罰款5萬元及監禁6個月。

首8月揭5鮮肉店「冰鮮扮新鮮」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食環署一直致力打擊以冰鮮或冷藏肉充當新鮮肉出售的情況，以保障市民消費權益和食品安全。翻查紀錄，食環署由今年1月至8月，已先後在沙田區、北區、黃大仙區及屯門區揭發至少5間持牌新鮮糧食店以冰鮮或冷藏肉充當新鮮肉出售，檢獲及即時銷毀逾1.25噸涉案肉類。

今年8月9日，食環署人員突擊搜查馬鞍山富實花園商場一間持牌新鮮糧食店，當場檢獲約91公斤懷疑冷藏豬肉。6月27日，食環署人員亦向粉嶺皇后山商場一間持牌新鮮糧食店採取行動，檢獲約206公斤懷疑冷藏牛肉；4月

12日，食環署人員在沙田禾輦街一間持牌新鮮糧食店檢獲約227公斤冷藏牛肉；另在1月26日，食環署人員分別在黃大仙慈雲山市場和屯門欣田街市兩間持牌新鮮糧食店，檢獲約552公斤和約177公斤懷疑冷藏牛肉。

就上述以冰鮮或冷藏肉充當新鮮肉出售的案件，有關店舖持牌人涉嫌把冷藏肉作新鮮肉陳列及出售而違反持牌條件，食環署已陸續展開程序取消該新鮮糧食店的牌照，又就該處所不潔向負責人提出檢控，以及就該新鮮糧食店負責人未能提供送貨單供查核而違反相關持牌條件，向其發出警告信等。

檢1800萬元走私沉香木 海關拘收貨女董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香港海關上月25日偵破歷來最大宗走私沉香木案。在一艘由廣東南沙來香港的內河船上，檢獲重達一噸的受管制瀕危物種沉香木，市值約1,800萬元，這亦是海關首次發現不法分子利用海運貨櫃意圖偷運大批沉香木來港案件，行動中拘捕一名35歲報稱是收貨人公司的女董事。

貨櫃自越南迂迴偷運來港

海關有組織罪案調查科署理高級監督劉玉龍昨日表示，經調查不排除涉案沉香木產自越南，加上數量龐大，不法分子為逃避偵查，遂採取迂迴走私路線，從越南經內地由海路偷運到港。調查亦估計該批沉香木只會小部分供應香港市場，大部分會再偷運往其他地區或國家。今次行動亦相信成功截斷一個走私集團的沉香木供應鏈，對走私集團造成沉重打擊。

漁農自然護理署瀕危物種保護主任陳翰奇表示，案中沉香木受香港法例第586章《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管制，沉香木源自沉香樹，屬於瑞香科，共有20多個品種，分布東南亞地區，包括泰國、越南、印尼等地。每當沉香樹的樹身受損害或病菌感染，會分泌深色並帶獨特香味的樹脂保護樹身，而含這些樹脂的樹枝或樹幹部分就是「沉香木」。

陳翰奇續稱，沉香木可被收集製成香油、雕刻品、飾物或名貴中藥成分，因價格高昂和市場需求殷切，導致沉香樹在野外被大量砍伐，在香港亦有不法分子在鄉郊地方非法砍伐原生本土的沉香樹。目前全球共有20多個沉香樹品種，大部分存活狀況已被國際自然保育聯盟評為易危，甚至極危級別。

以馬來沉香為例，因過度砍伐，樹苗成長速度已無法彌補野外大量被砍伐的沉香樹，令到野外組群急劇減少超過八成，當中馬來半島和印尼的組群已滅絕。《瀕危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更早於1995年將馬來沉香列入《公約》附錄II，並在2005年將所有沉香20多個品種列入《公約》附錄II管制。

陳翰奇稱，本港不時會檢獲非法進出口的瀕危物種，海關和漁護署會保持高度警覺，加強人員對沉香木的認識，並與各國進出口管制站聯合行動，合力打擊瀕危物種走私活動。至於



●海關展示檢獲的大量沉香木。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

今次檢獲沉香木，當完成所有法律程序，會交由漁護署處理，包括用作科研、保育及教育工作。

香港海關提醒市民，根據《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任何人非法進口瀕危物種，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1,000萬元及監禁10年。市民可致電海關24小時熱線182 8080，或透過舉報罪案專用電郵賬戶（crimereport@customs.gov.hk）或網上表格（cfom.cefs.gov.hk/form/ced002/）舉報懷疑走私活動。



●當日暴徒從理大突圍向警方投擲大量磚頭及汽油彈。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19年11月18日，大批暴徒非法佔據理工大學擴建區，被警方包圍在校園，其間有暴徒衝出校園攻擊警方防線企圖逃跑時被捕。其中一批15名被告被控在理大內及理大外暴動，當中12人先後認罪判刑，餘下3名不認罪的男被告經審訊後，法官謝智慧昨日在區域法院批評3人證供違反常理、自相矛盾，分別供稱理大是為勸喻未成年人士離開，以及想帶友人離開等，簡直是「胡說八道，穿鑿附會」，遂裁定3人罪成，押後至11月22日求情，其間還須押。

還押至11月22日求情

3名被告分為朱健君（23歲，學生）、許銘晉（20歲，售貨員）及馬健朗（24歲，學生），以上為起訴年齡。他們被控於2019年11月17日至18日期間在理工大學與暢運道一帶，連同其他人參與暴動。

法官在判詞中指，被告朱健君供稱當日應傳道人和牧師呼籲進入理大勸喻未成年人士離開及提供醫療協助，但當時理大已被暴徒佔據，暴力衝突劇烈惡化及嚴重，警方亦宣布留守理大可能干犯暴動罪，任何合理守法的人理應不會進入理大。

此外，朱稱傳道人和牧師說服年輕人後，並沒即時離開，反而留在課室通宵與其他人祈禱、唱詩、看新聞報道至翌日早上，認為做法完全不合理，說法有矛盾。

被告許銘晉則供稱自己當日進入理大找兩名朋友及想帶他們離開。但法官指出，當時警方仍未圍封理大，許從沒真正尋找出路，與其說法南轅北轍；又指控方證物顯示的時間與許供稱的時間不同，指他無法解釋證供的分歧，明顯不誠實。

至於被告馬健朗供稱當時在網上看見理大社工系前副教授丁惠芳博士的帖文，鼓動社工進入理大游說年輕人離開，所以他進入理大，但法官翻看帖文認為內容根本沒有作出上述要求，而馬離開理大時則選擇跟隨暴動人士攀過暢運道天橋的鐵欄，認為其做法完全不合理。

法官指出，以當時理大情況，沒有任何正常、合理及守法的人會進入理大，惟3名被告一直留在理大直至11月18日，3人身處一大群暴徒中，從理大突圍逃走，他們攀過暢運道天橋鐵欄，於天橋上如同「一支熟練的軍隊」，行動一致地設置傘陣，向警方射箭及投擲汽油彈等，及後再攀過另一鐵欄，跑向康宏廣場方向。3名被告均在上述情況下被警方截停拘捕，法官認為唯一不可抗拒的推論是他們於案發時「便利、鼓勵或協助」涉案暴動，而3人及部分辯方證人均非誠實可靠，證供簡直是「胡說八道，穿鑿附會」，遂裁定3人罪成。

3男理大暴動罪成 法官斥被告證供胡說八道

唐貓挨車撞吐血亡 司機不顧而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一隻疑有人飼養的貓，前晚在八鄉錦田公路橫過馬路時，慘遭一輛白色私家車撞倒重創，惟對方不顧而去。貓隻其後被義工送往獸醫診所搶救，惜至昨日清晨約5時傷重不治。警方已列作交通意外動物受傷跟進，正設法追尋涉事車輛下落，呼籲若有任何市民目擊案發經過，或有任何與案有關的資料提供，請立即致電3661 3800與新界北總區交通部報案室聯絡。

動物救援組織「毛守救援」事後亦在Facebook發

文稱，受傷貓隻為雌性唐貓，被車撞倒後口鼻流血及大腿有明顯傷痕；又指被撞貓隻雖然身上無晶片，但曾絕育剪耳，頸有蟲帶，相信生前有人飼養，然而如今仍未接獲貓主聯絡。「毛守救援」將領走貓隻遺體，安排善終。

警方表示，八鄉警署於昨日凌晨接獲一名43歲女子報案，指前晚約9時半，發現有受傷貓隻倒臥在錦田公路近石崗菜站的路面，經翻查「車cam」後，懷疑該貓隻曾被車輛撞倒，而該貓隻其後證實死亡。



●貓隻被送往獸醫診所搶救後，至昨日清晨不治。「毛守救援」Fb圖片

過。目前無人被捕。

香港房屋經理學會「聯席聯管」專責小組副組長王榮樂昨日表示，在商場或店舖當值的便衣保安員，相對於制服保安員一般更年輕一點，培訓水平亦較高，他們的工作包括識別偵測高買行為，惟在阻止違法行為時，保安員亦不應使用武力，建議若發現懷疑高買行為，應馬上報警求助，並嘗試阻止涉人離開現場，若未果，亦不應捉住對方，可緊跟對方直至警員到場。

萬寧於前日（9日）回應事件時表示，兩名涉事便衣保安員是經第三方保安公司聘用，因違反保安公司制定的員工守則，已被即日解僱，萬寧亦已決定終止與該保安公司的合約。重申對於事主受到的不當對待，深感抱歉，未來會繼續努力改善。

萬寧「客人當賊辦」事件 女事主已報案



●在萬寧尖沙咀金馬倫道分店購物後，遭兩名便衣女保安粗暴對待的女事主已報警。 香港文匯報記者鄭福強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一名女子前日（8日）在萬寧尖沙咀金馬倫道分店購買兩盒川貝枇杷膏離開時，突遭兩名便衣女保安當賊辦出喝斥「偷嘢」，更不由分說箍頸扯背囊，強拖50米返回店舖。女事主事後在網上以千字文哭述經過，引起大批網民關注為她抱不平。

據了解，被當賊「粗暴」對待的女子，是一名禪柔及普拉提運動女導師。她事後已透過網上向警方報案，警方已將案件列作普通襲擊罪轉交油尖警區刑事調查隊跟進，將聯絡及安排事主錄取口供。而昨日亦有警員到事發分店了解情況，並向附近商戶查問有否閉路電視片段拍到事發經